

保监会公布保险资金投资股权及不动产暂行办

研究员：刘鹏
执业证书编号：S0570210030021
电话：025-83290919(办公室)
E-mail: pliu_yh@yahoo.com.cn
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

投资要点：

事件：

9 月 3 日，保监会发布《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和《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暂行办法》（以下简称“两个办法”），允许保险资金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和不动产。

点评：

- 1) 两个办法对投资主体、资质条件、投资方式、投资标的、投资规范、风险控制和监督管理等事项进行了系统的规定。
- 2) 偿付能力不足是相当一部分保险公司的现实问题，办法规定投资主体偿付能力充足率不得低于 150%，这个将对一部分保险公司构成壁垒。
- 3) 办法规定保险资金不得从事创业风险投资，不得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或投资商业住宅。
- 4) 两个办法进一步拓宽了保险资金的投资领域，但同时也对保险公司投资能力和风控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投资及风控能力在竞争要素中越来越占据重要地位。
- 5) 对上市保险公司是长期利好，我们仍看好中国保险业的投资价值。重点推荐中国平安（601318）。

标题 1

正文

标题 2

正文

说明：标题 1（宋体，四号，加粗），
标题 2（宋体，小四，加粗），
正文（宋体五号），
表格中文字（宋体，五号），
涉及数字、字母均用 Times New Roman。

免责条款：

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已公开的资料，我公司对这些信息的正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保证。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的意见并不构成证券买卖的出价或征价。我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投资银行业务服务。本报告的版权仅为我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刊登、发表或引用。